

新规：深圳公司境外投资备案操作全流程实操指引

产品名称	新规：深圳公司境外投资备案操作全流程实操指引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产品详情

瑞典《今日工业报》去年12月2日报道，瑞典统计局的投资调查显示，第三季度瑞典公司投资额为922亿瑞典克朗，与2021年第三季度相比增长24%，但与今年第二季度相比下降14%。与2021年第三季度相比，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增加了4%，达到313亿瑞典克朗。工业公司的投资增加了31%，达到204亿瑞典克朗。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投资增加了231%，达到36亿瑞典克朗。

一、深圳境外投资备案（ODI备案）基本要求

1、敏感行业不可投。敏感行业包括：

（1）舞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3）新闻传媒；

（4）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1）房地产2）酒店3）影城4）娱乐业5）体育俱乐部6）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2、敏感地区不可投。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3)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4)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3、投资额大于3亿美元有限制。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4、境内主体需达到，境内公司最好成立满1年以上，审计报告需达到要求。

二、商务部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三、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 《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